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股东承诺限售期满后三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陈邦锐、天台众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陈昂扬承诺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满（2018年6月29日）后3个月内（至2018年9月29日）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公司于2018年6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陈邦锐、天台众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陈昂扬出具的《关于延长所持天成自控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》（以下简称“承诺函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股东陈邦锐、天台众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陈昂扬在公司首发上市时作出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（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等）。据上述承诺，陈邦锐、天台众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陈昂扬所持上述限售股之锁定期至2018年6月29日期满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陈邦锐、天台众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陈昂扬承诺：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延长3个月，即锁定期期满之日由2018年6月29日延长至2018年9月29日。锁定期内，陈邦锐、天台众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陈昂扬对所持的上述股份不予出售或转让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，如有因公司转增股本、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，增加的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的承诺进行锁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5日